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壹、時間：101 年 1 月 10 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校長

記錄：張娟娟

應出席委員：

校長、彭向陽副校長、潘愷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烱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吳素鳳主任、郭素珍院長、謝楠楨院長、林綺雲院長、張宏哲老師、蘇慧芳老師、林寬佳老師、童寶娟老師、鄭夙芬老師、楊曉苓老師

請假：蘇慧芳老師、林綺雲院長、林寬佳老師

列席：黃韻如主任、陳建和主任、李月娟組長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

陸、上次會議追蹤事項：有關城區部未來文教大樓一樓成為店面規畫之可行性與方式，請總務處召開校園規畫委員會以列案研議。

一、會計室報告：

1、本校 100 年度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資本支出計 177 萬 8,360 元較預算數 47 萬 5,000 元，超支 130 萬 3,360 元業已奉准先行辦理〈如會計室報告附件 1〉，係因建教合作收入等部份計畫核定，推廣教育收入部份採購需求，宿舍整修，無法事先預期，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年度決算辦理。

2、會計室依各單位提供 100 年度各系所歸屬之收入及成本之數據，編製 100 年度系所成本及收入統計表〈如會計室報告附件 2〉，另依人事室及會計系統擷取之資料，編製 100 年度行政單位成本表〈如會計室報告附件 3〉，請參考。

有關會計室提供之成本及收入統計表等說明如附【第 37-49 頁】：

表列之人事費不含不休假獎金由人事室提供，業務費由會計室所提供，折舊費及維護費由總務處提供。

二、秘書室報告：

1. 100 年度本校指定用途捐贈收入如附【第 11 頁】。

2.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營之單位，即推廣教育中心、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癒心鄉等，應依其成本比例作折舊等成本分攤。由於本校目前校務基金之服務費用水費、電費、電話費、折舊費用幾近全數由學校經費勻支。尚未落實分攤上述服務費用及折舊成本，以致影響後續相關之盈餘績效評估及分配之合理性。水費、電費、電話費均在 10%管理費範圍內，但折舊未有分攤方式，請相關單位研議之。

彭副校長：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營單位折舊費用之分攤方式，請總務處依現行使用面積情形於業務會報或總務會議研議，並請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協助。

3. 秘書室代推廣教育中心報告-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分配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業經 101.1.4. 業務會報審核通過，推廣教育中心九十九學年度之總營收為 21,198,597 元，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要點」第八之二規定及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第六點規定。

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第六點規定：

為激勵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業務發展，盈餘之百分比依下列原則，提撥為「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以鼓勵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同仁及業務單位。盈餘未達二百二十萬元，則全數挹注校務基金；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超盈餘）分配數，規劃如下表。

秘書室算式一：

依 98.10.16 校務基金管委會決議辦理，本年度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共計 381,234 元。

（盈餘 4,582,711 元-2,200,000 元=2,382,711 元；

2,382,711 元係屬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五十萬元之範圍，未達 250 萬元之級距目標，故超盈餘 2,382,711 元 $\times 16\% = 381,234$ 元）。

<u>盈餘目標</u>	<u>行政人力支援 工作費佔超盈 餘目標之比例</u>	<u>分配金額</u>
<u>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 以上至二百五十萬元</u>	<u>16%</u>	$2,382,711 \times 16\% = 381,234$ 元
<u>合計</u>		381,234 元

推廣教育中心算式二：

<u>盈餘目標</u>	<u>行政人力支援 工作費佔超盈 餘目標之比例</u>	<u>分配金額</u>
<u>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 以上至二百五十萬元</u>	<u>16%</u>	<u>$300000 \times 16\% = 48000$</u>
<u>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 以上至三百萬元</u>	<u>18%</u>	<u>$500000 \times 18\% = 90000$</u>
<u>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u>	<u>20%</u>	<u>$1,582,711 \times 20\% = 316,542$</u>
<u>合計</u>		<u>454,542 元</u>

經委員確認，此次盈餘 4,582,711 元，達盈餘目標 300 萬元以上之級距，故係以超盈餘部份： $2,382,711$ 元 $\times 20\% = 476,542$ 元為此次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第12-17頁】，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70795 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7 日業務會報及 10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備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如附 18-24 頁】，敬請同意。

說明：

一、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經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部備查；修正對照表如附。

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會計室/吳素鳳主任】

案由：101 年度各單位經費擬議分配原則及額度，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1 年度預估收入總額 5 億 3,435 萬 2,000 元〈5 項自籌收入以淨額加計〉，經常作業支出部分共需 5 億 7,271 萬 7,072 元，本期短絀 3,836 萬 5,072 元(詳附件會第 2 頁)，較預算短絀數 1,613 萬 5,000 元，增加 2,223 萬 0,072 元，惟仍低於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函計算不發生財務短絀之最大短絀限額約為 3,848 萬 5,000 萬元；有關經常作業支出部分其中「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之人事費、旅運費、公共關係費、獎助學金、學生保險口試費、總機電話費、水電費、維護費、折舊及攤銷費用、及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等項目係屬覈實支應科目，不予分配外，其餘業務費 7,062 萬 1,061 元分配原則如下：(各單位經費分配表詳附件會第 1 頁)

(一)業務費通案原則及額度上限：

1. 校外工讀費 368 萬元：係各單位專案簽奉核准晉用人員經費。
2. 基本行政工作費共計 400 萬元(包含辦公用具、電腦耗材、文具紙張、會議餐費、一般表冊印刷、電話費、雜支【含各單位國內出差旅費】；另共同性辦公文具用品請向總務處領取)，依循往例分配如下：

學系及系所合一(學生人數低於 800 人之系所 20 萬元，學生人數 800~1,600 之系所 25 萬元，學生人數 1,600~2,400 之系所 30 萬元)，

單一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等 15 萬元，護理學院、健管學院、人康學院、圖書館、電算中心、軍訓室及人事室等 10 萬元，環安衛室、體育室、教師發展中心、能力鑑定中心及會計室等 5 萬元。

1.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學術單位核定數為 375 萬 8,000 千元，行政單位需求數為 5,918 萬 3,061 元，合計 6,294 萬 1,061 元，本室僅就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分述如下：

- (1) 學術單位：

- a. 101 年度額度推估數係依 100 年度核定數 565 萬 1,000 元加計 20 萬元〈101 較 100 年度學生約增加 200 人以每生 1 千元計〉計 581 萬 1,000 元為分配總金額，乘各學院 100 年度分配比率計算(詳附件會第 3 頁)，另各系、所 101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分配金額由學院分配後通知會計室，俾利預算執行控管。
- b. 扣留 40%部分計 180 萬 3,999 千元，用以支應各單位向外爭取補助款之相對配合款經費，另 100 年度學術單位業務費執行情形表(詳附件會第 4 頁)請參考。
- c. 通識中心原核定數 65 萬 4,000 萬元扣除由教卓計畫經費支應實驗室材料費 25 萬元為 40 萬 4,000 元。

- (2) 行政單位：賡續辦理事項依合約及上年度額度分配，至新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主要係學校評鑑及地毯更換塑膠地板等共計 1,121 萬 4,361 元(詳附件會第 5-38 頁)。

4. 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編列執行應注意事項仍請依現行規範辦理：

- (1) 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項目請配合學校近中程發展計畫目標策略。
- (2) 研討(習)會須校內外人士參加，校外人士並應收取報名費，建立校務基金自籌財源理念。
- (3) 各系所提升實務能力計畫，宜申請校外相關補助經費。
- (4) 申請校外相關補助經費，如需學校配合款，宜優先由學校已編列之相關經費配合。
- (5) 基於資源整合理念，各單位性質類似之活動計畫應統整辦理。
- (6) 為使城區部師生了解經費分配，各單位在編列經費時請劃分出城區部之經費支出項目。
- (7) 各系所之刊物應集中資源整合以全力發展全校性刊物。
- (8) 鑒於教育部多次函轉行政院會議指示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期程，避免浪費、消化預算的原則，展現施政績效，落實預算的執行。請各單位切實依本校預算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時程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採購及活動請於規定期限前完成。

(9)系所基本工作維持費、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年度剩餘款可至明年度繼續支用，俾利經費彈性使用。

二、資本門：各單位資本門預算擬依據行政院核定額度及100年4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辦理（詳附件會第39-43頁）計7,691萬3,000元，另依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97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四、各單位圖儀設備費之申請，每年四月底前應達60%、月底前應達70%、八月底前應達90%、九月底前應達95%：截至十月底仍未執行者，其經費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請各系所、行政單位依該要點提前完成採購程序。

決議：

一、經常門經費：依100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如會1)分述如下：

1. 校外工讀費總計368萬元照案通過。
2. 基本行政工作費400萬元照案通過。
3. 由於100年各單位工作執行費及重點工作計畫之剩餘款可保留至101執行，且100年經費執行率未達80%，剩餘款可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並請各單位會後修訂其重點工作計畫。

101年度學術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核定表列之40%預留款1,803,999元，【如附第35-36頁】，請勻出30%總計510,518元：護理學院182,831元，健管學院160,389元，人康學院167,298元，作為各學院集中辦理競賽活動並專款專用。

新增項目之經費餘款，不可流用；延續性之經費餘款可流用。

4. 行政單位經常門核定如下

(1)教務處：

校外工讀費核定另支應60萬元。延續性項目：碳粉匣5.8萬元，自黏紙2萬元，學生證卡5萬元，教師研習費5萬元，刊物5.8萬元，紙張12萬元，醫學科技期刊核列25萬元，教具更新核定為44.1萬元，計核列1,047,000元。

新增項目：畢業證書20萬元，學校簡介核定為35萬元，學校評鑑核定為30萬元，學校自評核定為14萬元，影印機維護核定為2萬元，100-101年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經費配合款加計護理系承辦教育部計畫之10萬元配合款核定為55.36萬元，跨領域學分學程配合款5.8萬元，業界教師配合款5.568萬元，教具更新27.6萬元，英語教育規畫委員會1.508萬元，計通過1,968,360元，其中計畫配合款皆專款專用。

- (2)學務處：延續性項目照會計室核列數通過276.4萬元，新增項目刪除，請由教卓計畫經費勻支。

(3)總務處：

延續性項目：增列租賃採購系統；郵資、安檢、木電工服務費等核定為1049.2萬元；維護費核定為556.1萬元；電話水電費核定2100

萬元，全校性維護合約，增列 web 門禁維護合約 8.5 萬元，核定 425.5 萬元，學生宿舍相關費用核定 160 萬元，照會計室核列數通過 4290.8 萬元。

新增項目經費：城區部緊急求救系統核定 24.7 萬元。

圖文影像檢調系統異地備份授權費核定 12 萬元，租賃出納帳款支付作業系統核定 18 萬元，更換節能 T5 燈具核定 10 萬元，油漆工服務費 50 萬元刪除；出口指示燈 8 萬元，地毯更換 165 萬元，城區部污水處理費 42 萬元，通過 279.7 萬元。

(4)環安衛室：增列 10 萬元校犬經費；照會計室核列數通過 16.57 萬元。

(5)秘書室性平費經費核定 45 萬元，會議業務費核定 7 萬元，延續性項目依會計室核列數通過 169 萬元；新增項目通過 46.5 萬元：

ISO9001 核定 18.5 萬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顧問及諮詢核定 25 萬元、傑出校友遴選核定 3 萬元；人事室延續性項目照會計室核列數通過 165.9 萬元；會計室照案通過 57.4 萬元。

(6)研發處：

業務會議經費核定 20 萬元；激勵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00 萬元；論文發表獎勵核定 120 萬元；學術倫理審委會業務費 5 萬元；英語修訂核定 10 萬元；國際交流核定 30 萬元等；其餘照會計室核列數通過 426.5 萬元。

新增項目經費：計畫案配合款 293.1 萬元；學生校外實習保險費 30 萬元；激勵教師產學合作費 20 萬元；學校行政自評 5 萬元，通過計 348.1 萬元。

(7)圖書館：以不新增經費為原則，依 100 年預算數核列 1095 萬元。

(8)體育室延續性項目增列大專運動會經費 8 萬元，照會計室核列數通過計 113 萬元。新增項目 65 週年校慶運動會服裝及獎勵 19 萬元，照案通過。

(9)電算中心：延續性項目列核定照會計室核列數通過計 377.8 萬元，其中 ISO27001 資訊安全驗證案 65 萬元，專款專用如有剩餘不得流用；新增項目之智財權核定 6 萬元，刪除校務系統與資料庫後援項目，另於固定資產編列，數位教材訓練 15 萬元，如有向外申請計畫請列入配合款，校園網路管理及雲端服務前置規畫費合計核定 20 萬元，核列數通過計 41 萬元。

(10)教師發展中心：延續性項目增列實證醫學年費 5 千元，其餘照會計室核列數通過 11.5 萬元，新增項目經費：教師教學、研究、成長社群合計核列 25 萬元，配合教卓計畫執行。

(11)延續性經費項目之標餘款可勻支，新增經費項目之標餘款不可勻支。

(12)教務處及研發處之配合款之支用，需依實際核准之計畫申請執行，專款專用。

二、其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依 101 年會計室核列數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李炯三總務長】

案由：護理學院 OSCE 營繕工程遞延費尚缺 1111 萬 7091 元，擬請增列為 101 年度遞延費用，提請 討論。【如附第 25 頁】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 OSCE 預計施工期程為 101.7~101.12，因此建議營繕工程遞延費 12,692,091 元能夠一次編列。
- 三、有關 OSCE 其他經費來自教卓或學校統籌，請護理學院補充說明，原護理學院提供經費來源及預算表如附。
- 四、OSCE 各項工作預定進度表如附。

決議：

- 一、護理學院郭院長補充資料 P27，建請修正工程遞延費用為 12,692,091 元同意增列 101 年度護理學院 OSCE 營繕工程遞延費用 12,692,091 元。
- 二、護理學院 OSCE 營繕工程施工期程修訂為 101 年 6 月~101 年 12 月。
- 三、請護理學院 OSCE 營繕工程於 101 年度執行完畢，其不足之固定資產餘額，先行借支總務處 101 年度固定資產 110 萬元額度執行，並於 102 年度由護理學院編列固定資產預算 1,182,925 元支付，並歸墊予總務處固定資產 110 萬元。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李炯三總務長】

案由：校本部蘭心樓交誼廳裝修和學生宿舍一樓入口整建共需 533 萬元，擬請同意由 101 年預算營繕工程中明倫館座椅 560 萬元內勻支和增列預算 83 萬元，提請 討論。【如附第 26 頁】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校本部蕙質樓交誼廳裝修工程業於今（100）年 9 月施作完畢，學生使用迄今，滿意度極高，考量蘭心樓交誼廳陳設極為老舊，為提供學生相同之住宿品質，亦宜重新裝修；蘭心樓浴廁整建預訂於 101 年暑假進行，考量整修交誼廳亦需以封舍方式進行，其影響學生暑假住校及新年度床位安排，為避免連續三年封舍施工，招致民怨，建議與浴廁整建同時施作，請學務處補充說明。
- 三、總務會議決議：交誼廳所需預算 3,761,387 元，其中資本門 110 萬元，遞延費 2,661,387 元，擬訂三個方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方案一：考量一次封舍影響學生最少，建請從總務處修繕明倫館遞延費 300 萬元 勻支（將會面臨明倫館座椅 260 萬資本門無法執行的困難，同時總務處將編列 102 年修繕明倫館相關經費 560 萬）。
方案二：考量一次封舍影響學生最少，建請新增列入 101 年預算。
方案三：建請依經費編列程序於 102 年編列經費。
- 四、本案蘭心樓交誼廳所需工程預算 376 萬元，蘭心樓、蕙質 1 樓櫃臺約需

58 萬元、全案（交誼廳、櫃臺、浴廁）委託監造設計費約 99 萬元，小計約需 533 萬元。

五、為因應蘭心樓整修，建議由 101 年原預算中，明倫館地板整修汰換 300 萬元、明倫館座椅汰換 260 萬元，小計 560 萬元內勻支。

六、原 101 年編列預算和變更後預算如附件。

決議：依方案一照案通過：

考量一次封舍影響學生最少，建請由 101 年總務處修繕預算之明倫館遞延費 300 萬元額度勻支，固定資產設備費勻支 150 萬元，不足之遞延費用 83 萬元同意增列，總務處後續將再編列 102 年修繕明倫館相關經費 560 萬元。

提案六：……………【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為釐清推廣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及激勵要點第四條中所訂「10%行政管理費」之扣除範圍，茲將其重予修訂清楚，期使中心之盈餘計算得以更形明確，俾利爾後激勵獎金發放有所遵循。

說明：

- 一、原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及激勵要點第四條中所規範中心應扣除 10%行政管理費給予學校，然依其精神及原則應係指中心在校內開設之課程而言，因使用學校場地、水電費，故盈餘之計算中扣除 10%之行政管理費實屬合理。但倘中心課程或活動係開辦於校外時，由於皆未使用學校場地、水電費，且中心需自付所有人事費等成本之情形下，若可免扣行政管理費，該筆淨盈餘再扣除為小比例之獎勵金後，最終亦將回歸校務基金。但現在倘需扣除 10%之行政管理費，茲以國合會委辦研習課程為例(詳如下表分析)，平均國合會每一委辦案之淨盈餘將倒虧 4 萬元，不但嚴重影響中心申請類似委辦案及業務之意願，亦將損及校務基金進帳。

國合會委辦班				
課程名稱	經費	10%行管費	以往盈餘	扣除行管費後之盈餘
農企班	785521 元	78552 元	50656 元	-27896 元
婦女班	1217009 元	121700 元	68587 元	-53113 元
合計	2002520 元	200252 元	119243 元	-81009 元

- 二、類此上述情況者，目前除包括國合會委辦案外，尚包括安全急救訓練及 ACLS、ETTC 案等，總計 100 學年度之粗收入總金額約為 8 百至 1 千萬之間將受波及。另安全急救訓練課程亦未使用學校場地，平均每一案，學校扣走 2600 元，中心幾無淨盈餘可言，而類似 ACLS、ETTC 課程未來應依約扣除給予廠商之部分後，以本中心實得金額之 10%為行管費，較屬合理。

安全急救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每場經費	10%行管費	以往盈餘	扣除行管費後之盈餘
安全急救訓練	26000 元	2600 元	3000 元	400 元

ACLS、ETTC 課程					
一年總收入	廠商 72%	中心 28%	若扣總收入 10%行管費	若僅扣中心實得金額之 10%行管費	兩者相差
3602700 元	2382900 元	917000 元	360270 元	91700 元	268570 元

三、 以往中心承辦類此課程越多，則挹注校務基金會越多，二者間之關係可謂互利互惠，互蒙其利，倘依目前方式扣除 10%行管費，本中心考量成本情形下，實難有意願再承接此類課程，屆時將呈「雙輸局面」。

四、 綜上，中心希冀爾後考量類似國合會委辦案及安全急救訓練等課程，因皆未使用學校場地，即不應再扣除 10%行管費，而類似 ACLS、ETTC 課程未來應依約扣除給予廠商之部分後，以本中心實得金額之 10%為行管費為宜。果如此，則中心會有意願承接更多課程，俾利校務基金之盈收。

決議：邇後依代辦課程另訂之合約：國合會委辦案及安全急救訓練、ACLS、ETTC 等，依合約比例實收金額之 2/3 歸入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另 1/3 歸入推廣教育中心作為業務費支配使用。

提案七……………【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第四點(如下 2 個對照表)，請討論。
【如附第 27-34 頁】

說明：

- 一、 為釐清推廣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及激勵要點第四條中所訂「10%行政管理費」之扣除範圍，茲將其重予修訂清楚，期使中心之盈餘計算得以更形明確，俾利爾後激勵獎金發放有所遵循。
- 二、 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及推廣教育激勵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

「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總收入提撥 10%回歸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用；5%回饋予該課程規劃單位支配使用。惟推廣教育中心如有依代辦課程另訂之合約，且實收金額收入總額低於總收入 15%者，則依合約比例以實收金額收入總額之 2/3 回歸學校之行政管理費用；另 1/3 回饋予推廣教育中心作為業務費支配使用。」

盈餘激勵部分另訂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2.00)

100.1.1-12.31 本校捐贈收支明細表 單位元

捐贈來源	期初餘額	100.1.1-12.31 捐贈收入	100.1.1-12.31 捐贈支出	期末餘額
世豐善智會獎助金	0	480,000.-	480,000.	0
溫世仁獎助金	0	220,000.-	220,000	0
(註溫世仁(列公積金))	120,000	500,000.-		400,000)
醫護領導獎助金捐款	0	5,000.-	5,000.-	0
黃土英基金會捐款	0	50,000.-	50,000.-	0
其他本金獎助金		24,831.-		
雷永和獎助金等		90,000.-	90,000.-	
校犬經費捐贈	6,000	3,000.-	0	9,000
進步獎助金	0	40,000.-	40,000.-	0
出國獎助金	0	350,000.-	350,000.-	0
社團獎助金(山地服務)	86,592	50,000.-	20,490.-	116,102.-
劉維崇獎助金	0	60,358.-	60,358.-	0
清寒獎助金	0	311,000.-	311,000.-	0.-
邢榮階基金會獎助金	0	300,000.-	300,000.-	0
學務處獎學金小計		1,984,189.-		
護理學院捐贈	0	70,000.-	0	70,000.
護理系捐贈 獎學金	170,000	428,965.-	398,965.-	200,000.-
護理系捐贈(多媒體)	400,000	0	0	400,000.-
護理系捐贈(推動學術)	213,920	0	40,000.-	173,920.-
助產所捐贈	48,268	19,092.-	0	67,360.-
旅健所捐贈	1,574	2,000.-	800.-	2,774.-
運保系捐贈	819	22,000.-	0	22,819
幼保系捐贈	41,623	0	0	41,623
資管系捐贈	1,181	0	0	1,181
資管系知發實驗室	164,199	0	13,920	150,279
資管系醫療資訊實驗室	121,698	0	59,338	62,360
聽語所捐贈(童老師)	1,943	5,130.	0	7,073
聽語所捐贈	15,554	58,200.	65,231	8,523
聽語中心捐贈	15,649	62,500.	69,467	8,682
通識中心捐贈	2,639	5,000.-	6,210	1,429
系所捐贈小計		672,887.-		
專業實務鑑定中心	56,700	5,060.-	0	61,760
癒心鄉心理諮詢中心	173,669	85,040.-	10,653	248,056
遠東公司捐贈	0	100,270.-	0	100,270
其他捐贈小計		190,370.-		
捐贈收入小計		2,847,4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一、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國際視野及校務發展，依 <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u>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國際視野及校務發展，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教育部業於 96 年 2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0960000301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
三、本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u>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u>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六) <u>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u> (七)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u>本校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u>	三、本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六)各機關學校受補助及委辦款項，不得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國。 (七)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70795 號函辦理，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6 月 16 日處忠字第 0930003797 號函略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稱公務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所定之官職等級，並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聘用人員相當於薦任以上人員，約僱人員相當於委任人員。至於機關工友因係屬執行機關內部事務工作而設置，不宜派遣出國隨團協助打點雜務或執行其他業務。爰此，各機關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均非屬上開公務人員，即不得向政府機關報支出國費用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修正第六項及第五點規定新增第二項。

四、<u>本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本校自行從嚴審核：</u> (一) 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者。 本校因第一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教育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教育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教育部者，不在此限。	四、<u>本校因下列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於年度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從嚴核處。國外旅費項下預算不足支應時，得在年度相關旅費、運費項下勻支：</u> (一) 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者。 (五) <u>因其他臨時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者。</u> <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派員出國案件，由本校自行從嚴審核；第五款派員出國案件，由本校從嚴審核後報教育部核定。</u> 本校因第一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教育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教育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教育部者，不在此限。	爰修正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一致，故修訂相關文字及刪除第四點第五項規定
--	---	--

提案一附件 1-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原條文)

95 年 11 月 22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第一二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國際視野及校務發展，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學校長遠目標。
 - （三）前往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六）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 三、本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 （六）各機關學校受補助及委辦款項，不得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國。
 - （七）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因下列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於年度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從嚴核處。國外旅費項下預算不足支應時，得在年度相關旅費、運費項下勾支：
 - （一）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 （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者。
 - （五）因其他臨時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派員出國案件，由本校自行從嚴審核；第五款派員出國案件，由本校從嚴審核後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因第一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教育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教育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教育部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支應出國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支給標準支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行政會議審議。出國案件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應簽奉校長核定。

- 六、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 七、本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附件 1-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新修訂版)**

95 年 11 月 22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第一二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0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國際視野及校務發展，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學校長遠目標。
 - （三）前往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六）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 三、本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 （六）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
 - （七）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本校自行從嚴審核：
 - （一）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 （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者。

本校因第一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教育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教育部核定。但補助計劃規定免報教育部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支應出國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支給標準支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行政會議審議。出國案件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應簽奉校長核定。
- 六、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 七、本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附件 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原案)

100.3.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4 月 14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核算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特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借調課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授課鐘點數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餘四捨五入。
- 四、多位教師共同（或輪流）擔任同一門科目時，任課教師的鐘點數，以個人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
- 五、各系、所開設屬實習、實務、及實務專題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經核准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折算鐘點原則如下：

（一）依帶實習的指導方式分為四類：各科實習只能擇一歸類。

- 1、第一類實習：全時、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規定時間)、校內討論。實習分組（以 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老教師帶第一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一實習單位。
- 2、第二類實習：部分時間、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由臨床或現場指導老師、規定時間)、校內討論。

實習分組（以 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半程指導或固定時間。老師帶第二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實習機構或步行 20 分鐘內可到達的距離。
- 3、第三類實習：現場訪視指導(固定場所、固定時間訪視)、校內討論。訪視性質的實習指導：教師定時訪視及指導實習學生，不分組，以班級為單位。
- 4、第四類實習：在校指導及校內討論、不定時現場訪視指導，或有現場指導老師。本項實習限於研究所的實習課程。

（二）各類實習鐘點核計方式：

- 1、第一類實習：0.125(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唯受限於醫療機構接受實習人數規定時，未足 10 人仍以 10 人計。

2、第二類實習：0.08(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3、第三類實習：0.05(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4、第四類實習：0.1(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三) 其他特殊實習方式之鐘點經校長核可者。

(四) 實務專題(2學分)，每組學生以七至十名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每學分數折算 0.0625 個鐘點。

六、實驗、體育、英文聽講練習每學分授課時數 2 小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鐘點。

七、有關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核計方法詳如下：

(一) 碩士生：為每學期以 1 鐘點核計，可列入基本鐘點或超支鐘點；指導超過 1 人，不論人數多寡仍以 1 鐘點計；惟指導同一人，以核計一次為限。畢業論文完成後指導費每篇 4,000 元。

(二) 博士生：為每學期以 1 鐘點核計，每篇以二次為上限，可列入基本鐘點或超支鐘點；惟指導同一人，不得重複核計。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 3 名學生為限，超過 3 名學生仍以 3 名計。畢業論文完成後指導費每篇 6,000 元。

八、有關研究生『專題研究』指導費核計方法詳如下：

(一) 碩士生：學生修習『專題研究』，教師指導每位學生給付指導費方式，以 1 學分 1 小時核計鐘點數。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 3 名學生為限，超過 3 名學生仍以 3 名計。

(二) 博士生：學生修習『論文專題研究』，教師指導每位學生給付指導費方式，以 1 學分 1 小時核計鐘點數。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 3 名學生為限，超過 3 名學生仍以 3 名計。

九、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基本上以每班五十名為原則。六十人至六十九人者，以 1.2 倍計算；七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不足十人以十人計）授課鐘點數加 0.1 倍，依此類推，以增加兩倍為上限。開班人數達八十人始得分兩班授課。

十、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開課之學制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專班、學程之鐘點數得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十一、各學制專班之課程教師授課超支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一) 在校內上課之各學制專班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2 倍核計。

(二) 在校外上課之各學制專班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5 倍核計。

在外縣市上課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公教人員差旅辦法的額度足額給付。

十二、「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各學制之「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2 倍核計。

本科目授課鐘點不列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但因本課程需要而聘專案教師不受此限。

十三、本校教師擔任學程科目之時數得計入基本授課鐘點。

十四、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以 18 週計，畢業班除課程設計為十八週之時數外，停課期間，不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

十五、開課科目無論是必修或選修課，在加退選後，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十五人，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五人，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三人；所有先修課皆為十五人。學程及就業學程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最低開課人數訂定。「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開課人數至少三十人為原則。專任教師超支鐘點部份，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另簽案處理，開課鐘點依上課人數比例核算，基本鐘點部份則不受此限；兼任教師開課鐘點亦不受此限。但因加退選後未開成的課，其鐘點費依實際上課鐘點核算。

十六、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各系、所、中心須於加退選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報冊，經系、所、中心及院主管核章後，送教學業務組彙辦，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完成簽請人事室及校長核定後，再由總務處出納組核發。各鐘點之計算，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條文(修訂處以底線標示)	原條文	說明
九、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基本上以每班五十名為原則。六十人至六十九人者，以 1.2 倍計算；七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不足十人以十人計）授課鐘點費加 0.2 倍，依此類推，以增加兩倍為上限。<u>修課人數達八十人或因課程需要用到專業教室，器材設備不足時，經核准後得分組授課。</u> 十、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開課之學制上、下學期合併計算，<u>學士層級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以招生委員會議中通過之招生簡章上明定該班級為日間上課者以日間鐘點費核計；夜間上課者以夜間鐘點費核計。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惟專班、國際學程之鐘點數得不受超支鐘點限制。教授於年修假期間授課不適用本規定。</u>	九、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基本上以每班五十名為原則。六十人至六十九人者，以 1.2 倍計算；七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不足十人以十人計）授課鐘點數加 0.1 倍，依此類推，以增加兩倍為上限。開班人數達八十人始得分兩班授課。 十、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開課之學制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專班、學程之鐘點數得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開課人數七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不足十人以十人計）授課鐘點費由增加 0.1 增加為 0.2 倍。 明訂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教授於年修假期間授課請依循人事室「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新修訂版)

93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94.6.14、95.3.15、95.6.14、95.12.27、96.6.13、98.12.23、99.07.30、99.10.13、100.01.05、100.3.23、100.06.08、
100.10.20、100.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核算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特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借調課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授課鐘點數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餘四捨五入。
- 四、多位教師共同（或輪流）擔任同一門科目時，任課教師的鐘點數，以個人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
- 五、各系、所開設屬實習、實務、及實務專題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經核准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折算鐘點原則如下：
 - （一）依帶實習的指導方式分為四類：各科實習只能擇一歸類。
 - 1、第一類實習：全時、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規定時間)、校內討論。實習分組（以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老教師帶第一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一實習單位。
 - 2、第二類實習：部分時間、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由臨床或現場指導老師、規定時間)、校內討論。實習分組（以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半程指導或固定時間。老師帶第二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實習機構或步行20 分鐘內可到達的距離。
 - 3、第三類實習：現場訪視指導(固定場所、固定時間訪視)、校內討論。訪視性質的實習指導：教師定時訪視及指導實習學生，不分組，以班級為單位。
 - 4、第四類實習：在校指導及校內討論、不定時現場訪視指導，或有現場指導老師。本項實習限於研究所的實習課程。
 - （二）各類實習鐘點核計方式：
 - 1、第一類實習：0.125(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唯受限於醫療機構接受實習人數規定時，未足10 人仍以10 人計。

- 2、 第二類實習：0.08(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 3、 第三類實習：0.05(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 4、 第四類實習：0.1(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 (三) 其他特殊實習方式之鐘點經校長核可者。
- (四) 實務專題(2 學分)，每組學生以七至十名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每學分數折算0.0625 個鐘點。

六、 實驗、體育、英文聽講練習每學分授課時數2 小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鐘點。

七、 有關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核計方法詳如下：

- (一) 碩士生：為每學期以1 鐘點核計，可列入基本鐘點或超支鐘點；指導超過1 人，不論人數多寡仍以1 鐘點計；惟指導同一人，以核計一次為限。畢業論文完成後指導費每篇4,000 元。
- (二) 博士生：為每學期以1 鐘點核計，每篇以二次為上限，可列入基本鐘點或超支鐘點；惟指導同一人，不得重複核計。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3 名學生為限，超過3 名學生仍以3 名計。畢業論文完成後指導費每篇6,000 元。

八、 有關研究生『專題研究』指導費核計方法詳如下：

- (一) 碩士生：學生修習『專題研究』，教師指導每位學生給付指導費方式以1 學分1 小時核計鐘點數。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3 名學生為限，超過3 名學生仍以3 名計。
- (二) 博士生：學生修習『論文專題研究』，教師指導每位學生給付指導費方式，以1 學分1 小時核計鐘點數。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3 名學生為限，超過3 名學生仍以3 名計。

九、 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基本上以每班五十名為原則。六十人至六十九人者，以1.2 倍計算；七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不足十人以十人計）授課鐘點費加0.2 倍，依此類推，以增加兩倍為上限。修課人數達八十人或因課程需要用到專業教室，器材設備不足時，經核准後得分組授課。

十、 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開課之學制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學士層級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以招生委員會議中通過之招生簡章上明定該班級為日間上課者以日間鐘點費核計；夜間上課者以夜間鐘點費核計。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惟專班、國際學程之鐘點數得不受超支鐘點限制。教授於年修假期間授課不適用本規定。

十一、 各學制專班之課程教師授課超支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一) 在校內上課之各學制專班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2 倍核計。

(二) 在校外上課之各學制專班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5 倍核計。在外縣市上課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公教人員差旅辦法的額度足額給付。

十二、 「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各學制之「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2 倍核計。本科目授課鐘點不列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但因本課程需要而聘專案教師不受此限。

十三、 本校教師擔任學程科目之時數得計入基本授課鐘點。

十四、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以18 週計，畢業班除課程設計為十八週之時數外，停課期間，不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

十五、 開課科目無論是必修或選修課，在加退選後，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十五人，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五人，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三人；所有先修課皆為十五人。學程及就業學程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最低開課人數訂定。「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開課人數至少三十人為原則。專任教師超支鐘點部份，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另簽案處理，開課鐘點依上課人數比例核算，基本鐘點部份則不受此限；兼任教師開課鐘點亦不受此限。但因加退選後未開成的課，其鐘點費依實際上課鐘點核算。

十六、 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各系、所、中心須於加退選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報冊，經系、所、中心及院主管核章後，送教學業務組彙辦，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完成簽請人事室及校長核定後，再由總務處出納組核發。各鐘點之計算，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

十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總務處提案四附件

一 經費來源及預算表

OSCE 總預算 22,891,311元						
遞延費 --- 營繕		設備費-----財產		業務費-----非消耗品		
12,692,091元		9,010,925元		1,188,295元		
年度	來源	金額	來源	金額	來源	金額
101	教卓六一 校配合	1,575,000	系資本門	3,553,000	護理實驗室	600,000
			捐贈	400,000		
			校長統籌	暫定 2,000,000		
			教卓六一 教育部	1,200,000		
102	營繕組		系資本門	1,857,925	護理實驗室	600,000
合計		1,575,000		9,010,925		1,200,000
尚缺		11,117,091		0		0

二. 各項工作預定進度表-----時間 (101.4~101.12)

預定進度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工作項目									
OSCE 中心規劃設計完成	●								
保管組確認估價單分類	●								
OSCE 中心完成預算編列	●								
OSCE 中心建置工程(含設備儀器) 招標		●							
100-2 學期身評、基護教室與示教室 確定			●						
S401~S406 教室物品打包遷出			●						
OSCE 中心建置工程施工				●	●	●			
OSCE 中心建置工程缺失改善儀器 測試驗收							●	●	
S401~S406 教室物品遷入								●	
OSCE 中心啟用									●

總務處提案四修訂後附件

單位 元

修訂後OSCE 總預算 22,891,311元						
遞延費 --- 營繕 12,692,091元			設備費----財產 9,010,925元		業務費-----非消耗品 1,188,295元	
年度	來源	金額	來源	金額	來源	金額
101			總務處勻 支	1,100,000	護理實驗室	600,000
			系資本門	3,953,000		
			教卓六一 教育部	1,775,000		
			教卓六一 校配合	1,000,000		
102			系資本門	1,182,925	護理實驗室	600,000
合計		12,692,091 元		<u>9,010,925</u>		1,200,000
				0		0

總務處提案五附件

	原編列預算		變更後預算		增列預算	
	資本門	遞延費用	資本門	遞延費用	增列遞延費用	小計
明倫館地板整修汰換		3,000,000				
明倫館座椅汰換	2,600,000					
蘭心樓交誼廳工程			1,100,000	1,830,000	830,000	3,760,000
蘭心樓、蕙質1樓櫃臺			400,000	180,000	0	580,000
監造設計費				990,000	0	990,000
支應護理系 OSCE			1,100,000			
小計	2,600,000	3,000,000	2,600,000	3,000,000	830,000	5,330,000

推廣教育中心提案六附件 6-1 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四、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總收入提撥 10% 回歸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用；<u>5% 回饋予該課程規劃單位支配使用。惟推廣教育中心如有依代辦課程另訂之合約，且實收金額收入總額低於總收入 15% 者，則依合約比例以實收金額收入總額之 2/3 回歸學校之行政管理費用；另 1/3 回饋予推廣教育中心作為業務費支配使用。</u> 盈餘激勵部分另訂於「<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u>」。其餘經費收入全部歸屬本校校務基金統籌管理，歸入校務基金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四、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總收入提撥 10% 回歸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用；學分班以總收入之 5% 回饋予該課程規劃單位支配使用，非學分班則以賸餘為原則編列預算執行。 盈餘部分另訂於「<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u>」。其餘經費收入全部歸屬本校校務基金統籌管理，歸入校務基金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推廣教育激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四、盈餘：係指收入總額扣除<u>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所訂之 10% 行政管理費</u>與 5%課程規劃費用，以及教師鐘點費、交通費、行政人員薪資、工讀費及各類庶務成本支出。 六、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為激勵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業務發展，盈餘之百分比比例依下列原則，提撥為「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以鼓勵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同仁及業務單位： 盈餘未達二百二十萬元，則全數挹注校務基金；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分配數，由<u>推廣教育中心</u>規劃如下表	四、盈餘：係指收入總額扣除總收入之 10%行政管理費與 5%課程規劃費用，以及教師鐘點費、交通費、行政人員薪資、工讀費及各類庶務成本支出。 六、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為激勵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業務發展，盈餘之百分比比例依下列原則，提撥為「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以鼓勵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同仁及業務單位： 盈餘未達二百二十萬元，則全數挹注校務基金；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分配數，由進修推廣部規劃如下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原條文)

94 年 2 月 22 日業務會報通過

94 年 3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 年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0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 年 7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推廣教育收入係指除授予學位及師資培育學分班外之推廣教育學分及研習、訓練等非學分班各班次收取之收入。
- 四、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總收入提撥 10% 回歸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用；學分班以總收入之 5% 回饋予該課程規劃單位支配使用，非學分班則以賸餘為原則編列預算執行。盈餘部分另訂於「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推廣教育激勵要點」。其餘經費收入全部歸屬本校校務基金統籌管理，歸入校務基金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 五、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等需要，研訂收費標準（如電腦實習費等）及編造收支預算表，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本校得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其經費收支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七、推廣教育收入應掣發收據，並按時繳納出納組，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八、各項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需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九、學校自辦推廣教育收入依下列用途運用之：
 - （一）人事費：行政人員費用、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工讀費等。本項支出以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七十為限。
 1. 行政人員費用：
 - （1）編制內人員人事費：編制內人員可領加班費及值班費。推廣教育收入僅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非法定給與。
 - （2）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

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報酬，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推廣教育收入 50%之上限，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2. 授課鐘點費標準如下：

(1) 學分班：

A. 獨立開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授課教師鐘點費，說明如下：

a. 大學部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5 倍核計。

研究所學分班：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2.0 倍核計。

b. 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十五人，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十人；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大學部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0 倍核計，研究所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2 倍核計。

B. 學分班學員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時，改採隨班附讀之方式進行授課，隨班附讀之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隨班附讀鐘點費計算方式=夜間授課鐘點費*【隨班附讀學員數/（被附讀班級學生數+隨班附讀學員數）】

(2) 非學分班：

A. 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2 倍核計。

非學分班最低開課人數 15 人，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需考量收入、成本後，以有剩餘為原則，其開課鐘點依以部訂夜間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5 倍核計。

B. 與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辦或合辦之非學分班課程依合約規定支付。

3. 實習、教室外參訪、觀摩等之講師費用依不同課程性

質另訂。

4. 交通費：教師赴他地授課，酌予補助往返交通費；但若教師同日在專班上課，本部將不重複支付交通費。

5. 工讀費：依公告之校內工讀費用給付。

(二) 服務費用：含分攤及支應推廣教育所需之水費、電費、電話費、文具紙張、印刷、郵資等消耗費用，以及租金、教學材料、器材維護、旅運費、便餐、雜項費用等。

(三) 設備費：配合業務需要及收支情形，購置教學行政設備。

十、各推廣教育班應於結業後兩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

十一、推廣教育收支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各單位自辦之研習班、會及活動，其經費收支管理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原條文)

95 年 11 月 22 日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4 日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97 年 7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激勵要點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推廣教育之收入為授予學位外之推廣教育學分及研習、訓練等非學分班各班次之收取，激勵經費則以有剩餘為原則。
- 四、盈餘：係指收入總額扣除總收入之 10%行政管理費與 5%課程規劃費用，以及教師鐘點費、交通費、行政人員薪資、工讀費及各類庶務成本支出。
- 五、推廣教育盈餘激勵分為「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及校務發展費
- 六、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為激勵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業務發展，盈餘之百分比依下列原則，提撥為「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以鼓勵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同仁及業務單位：盈餘未達二百二十萬元，則全數挹注校務基金；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分配數，由進修推廣部規劃如下表。

<u>盈餘目標</u>	<u>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 盈餘目標之比例</u>
<u>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 上至二百二十五萬元</u>	<u>16%</u>
<u>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以 上至三百萬元</u>	<u>18%</u>
<u>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u>	<u>20%</u>

但行政支援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可支領之工作費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一、校務發展費:推廣教育之盈餘扣除「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部份皆回歸校務基金，校務基金視校務發展得支應：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講座經費支應。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
- (四) 出國旅費支應。
- (五) 新興工程支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本校經費使用手冊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年度學術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單位	100 年度推估數		101 年度額度推估數	扣留 40%〈不含實驗室耗材〉	101 年度核定數	系所對外辦理競賽活動經費核定數
	100 年度推估數	分配比率				
護理學院	2,260,000	0.40	2,323,589	609,435	1,715,000	182,831
護理系、所					0	
護理助產研究所					0	
醫護教育研究所					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0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1,300,000	0.23	1,336,578	534,631	802,000	160,389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0	
資訊管理系、所					0	
長期照護研究所					0	
旅遊健康研究所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356,000	0.24	1,394,153	557,661	837,000	167,298
嬰幼兒保育系、所					0	
運動保健系、所					0	
聽語障礙研究所					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0	
通識中心	735,000	0.13	755,680	102,272	404,000	
合計	5,651,000	1	5,810,000	1,803,999	3,758,000	510,518

備註：

1. 101 年度推估數係依 100 年度推估數 561 萬元加計 20 萬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學生約增加 200 人以每生 1 千元計〉計 581 萬為分配總金額，乘各學院 100 年度推估數分配比率計算。
2. 扣留 40%部分〈不含護理系、所實驗室耗材 80 萬元及通識中心實驗室耗材 50 萬元〉計 180 萬 3,999 元，用以支應各單位向外爭取補助款之相對配合款經費。其中 30%計 51 萬 518 元作為系所對外辦理競賽活動經費，專款專用。
- 3 各系、所 101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分配金額由學院分配後通知會計室，俾利預算執行控管。
4. 101 通識中心原核定數 65 萬 4,000 萬元扣除由教卓計畫經費支應實驗室材料費 25 萬元為 40 萬 4,000 元
5. 101 度核定數以千元計算。

附件 2-1

100度系所成本及收入統計表

單位：元

單位 經費	人事成本	導師費	講課鐘點費	業務費	折舊及維護費	計畫支出	成本合計	學雜費收入	計畫收入	收入合計	成本收入比
護理學院合計	107,010,097	2,172,500	4,989,291	6,011,258	7,801,017	27,709,470	155,693,633	96,731,919	28,566,464	125,298,383	124.26%
護理學院	441,621			420,864	3,068		865,553				
護理系、所	88,000,583	2,072,500	4,434,639	4,229,781	5,581,878	16,773,690	121,093,071	91,782,869	17,292,464	109,075,333	111.02%
護理助產研究所	3,821,838	29,000	241,884	375,321	189,126	5,078,920	9,736,089	1,367,721	5,236,000	6,603,721	147.43%
醫護教育研究所	7,351,771	38,000	142,182	577,428	771,862	2,244,580	11,125,823	1,939,682	2,314,000	4,253,682	261.56%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7,394,284	33,000	170,586	407,864	1,255,083	3,612,280	12,873,097	1,641,647	3,724,000	5,365,647	239.92%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合計	41,258,944	883,500	2,257,281	3,569,176	8,517,872	7,141,614	63,628,387	40,132,226	7,362,488	47,494,714	133.97%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441,621			225,154			666,775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4,955,226	520,500	805,726	1,339,784	3,068,506	1,092,036	21,781,778	23,707,086	1,125,810	24,832,896	87.71%
資訊管理系、所	15,036,392	268,500	945,771	970,910	3,552,682	3,469,690	24,243,945	11,720,799	3,577,000	15,297,799	158.48%
長期照護研究所	5,293,364	60,000	183,008	590,683	541,493	1,373,208	8,041,756	3,008,116	1,415,678	4,423,794	181.78%
旅遊健康研究所	5,532,341	34,500	322,776	442,645	1,355,191	1,206,680	8,894,133	1,696,225	1,244,000	2,940,225	302.5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合計	43,400,796	821,500	2,650,747	3,576,151	4,493,912	14,424,535	69,367,641	39,658,135	14,870,655	54,528,790	127.21%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441,621			473,111	9,060		923,792				
嬰幼兒保育系、所	16,796,806	381,000	918,389	1,040,229	949,734	9,826,320	29,912,478	18,065,282	10,130,227	28,195,509	106.09%
運動保健系、所	12,174,290	279,000	1,231,148	1,002,178	1,142,147	1,332,780	17,161,543	13,656,597	1,374,000	15,030,597	114.18%
聽語障礙研究所	6,778,991	91,500	231,390	548,887	1,806,711	1,176,055	10,633,534	4,116,301	1,212,428	5,328,729	199.55%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7,209,088	70,000	269,820	511,746	586,260	2,089,380	10,736,294	3,819,955	2,154,000	5,973,955	179.72%
通識中心	27,701,919		1,054,294	431,911	3,538,829	1,325,990	34,052,943		1,367,000	1,367,000	
合計數	219,371,756	3,877,500	10,951,613	13,588,496	24,351,630	50,601,609	322,742,604	176,522,280	52,166,607	228,688,887	

備註：業務費係會計室擷取會計系統之資料含以前年度剩餘數、系所基本工作維持費及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口試費及計畫配合款等可直接歸屬系所之成本。

100度系所學生單位成本表

單位：元

單位 經費	直接成本	分攤成本	成本合計	學生人數	每生成本
護理學院合計	155,693,633	91,726,034	247,419,667	2,130	116,159
護理學院	865,553		865,553		
護理系、所	121,093,071	88,539,308	209,632,379	2,056	101,961
護理助產研究所	9,736,089	1,119,661	10,855,750	26	417,529
醫護教育研究所	11,125,823	1,162,724	12,288,547	27	455,131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2,873,097	904,341	13,777,438	21	656,068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合計	63,628,387	40,049,395	103,677,782	930	111,481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666,775		666,775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21,781,778	24,933,978	46,715,756	579	80,684
資訊管理系、所	24,243,945	12,273,202	36,517,147	285	128,130
長期照護研究所	8,041,756	1,464,171	9,505,927	34	279,586
旅遊健康研究所	8,894,133	1,378,044	10,272,177	32	321,006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合計	69,367,641	32,254,836	101,622,477	749	135,678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923,792		923,792		
嬰幼兒保育系、所	29,912,478	16,493,461	46,405,939	383	121,164
運動保健系、所	17,161,543	11,885,627	29,047,170	276	105,243
聽語障礙研究所	10,633,534	2,110,129	12,743,663	49	260,075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0,736,294	1,765,618	12,501,912	41	304,925
通識中心			0		
合計數	288,689,661	164,030,265	452,719,926	3,809	118,855

備註：

1. 直接成本係100度系所成本及收入統計表成本合計數322,742,604元減通識中心成本34,052,943元為288,689,661元。

100年度系所人事成本

單位：元

單位	經費	教師	助教及職員	教學人員	行政助理	合計
護理學院合計		90,546,397	864,750	11,025,216	4,573,734	107,010,097
護理學院					441,621	441,621
護理系、所		74,037,888	864,750	11,025,216	2,072,729	88,000,583
護理助產研究所		3,405,728			416,110	3,821,838
醫護教育研究所		6,540,717			811,054	7,351,771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6,562,064			832,220	7,394,284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合計		37,843,317	57,216	1,028,358	2,330,053	41,258,944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441,621	441,62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3,387,382	57,216	1,028,358	482,270	14,955,226
資訊管理系、所		14,568,668			467,724	15,036,392
長期照護研究所		4,837,196			456,168	5,293,364
旅遊健康研究所		5,050,071			482,270	5,532,341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合計		39,871,659	1,785,173		1,743,964	43,400,796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441,621	441,621
嬰幼兒保育系、所		15,871,517	925,289			16,796,806
運動保健系、所		11,314,406	859,884			12,174,290
聽語障礙研究所		6,348,926			430,065	6,778,991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6,336,810			872,278	7,209,088
通識中心		22,844,772	1,745,424	2,106,546	1,005,177	27,701,919
合計		191,106,145	4,452,563	14,160,120	9,652,928	219,371,756

備註：依據人事室提供100年12月薪資資料*12月加1.5個月年終獎金計算，不含不休假加班費及其他福利費

2-4

100年度導師費

單位：元

	100上半年 (99下學期100年2月1日~7月31日)	100下半年 (100上學期100年8月1日~12月31)	合計
護理系暨研究所	\$1,015,500	\$1,057,000	\$2,072,500
護理助產研究所	\$14,000	\$15,000	\$29,000
醫護教育研究所	\$17,000	\$21,000	\$38,000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14,500	\$18,500	\$33,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暨研究所	\$228,000	\$292,500	\$520,500
資訊管理系暨研究所	\$121,500	\$147,000	\$268,500
長期照護研究所	\$29,000	\$31,000	\$60,000
旅遊健康研究所	\$16,500	\$18,000	\$34,500
嬰幼兒保育系暨研究所	\$184,500	\$196,500	\$381,000
運動保健系暨研究所	\$134,000	\$145,000	\$279,000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43,500	\$48,000	\$91,50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34,500	\$35,500	\$70,000
總計	\$1,852,500	\$2,025,000	\$3,877,500

備註：依學務處提供資料彙編。

100度超支鐘點費

單位：元

單位	經費	99年2	100年1	合計
護理學院		2,445,649	2,543,642	4,989,291
護理系、所		2,219,011	2,215,628	4,434,639
護理助產研究所		100,170	141,714	241,884
醫護教育研究所		17,262	124,920	142,182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09,206	61,380	170,586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1,134,774	1,122,507	2,257,28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446,692	359,034	805,726
資訊管理系、所		431,267	514,504	945,771
長期照護研究所		121,095	61,913	183,008
旅遊健康研究所		135,720	187,056	322,776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329,583	1,321,164	2,650,747
嬰幼兒保育系、所		524,841	393,548	918,389
運動保健系、所		592,612	638,536	1,231,148
聽語障礙研究所		122,850	108,540	231,39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89,280	180,540	269,820
通識中心		648,574	405,720	1,054,294
合計		5,558,580	5,393,033	10,951,613

備註：依據教務處提供資料彙整

2-6

100年度學術單位學雜費收入

單位：元

單位	99下學雜費收入			100上學雜費收入			100年度學雜費總收入	
	總收入	減免	淨收入	總收入	減免	淨收入	金額	比率
護理學院	51,211,324	3,169,365	48,041,959	51,974,808	3,284,848	48,689,960	96,731,919	54.80%
護理系、所	48,935,624	3,080,776	45,854,848	49,094,188	3,166,167	45,928,021	91,782,869	
護理助產研究所	668,500	27,711	640,789	764,000	37,068	726,932	1,367,721	
醫護教育研究所	856,970	25,797	831,173	1,159,430	50,921	1,108,509	1,939,682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750,230	35,081	715,149	957,190	30,692	926,498	1,641,647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18,607,960	1,315,401	17,292,559	24,426,830	1,587,163	22,839,667	40,132,226	22.73%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1,050,750	798,696	10,252,054	14,421,270	966,238	13,455,032	23,707,086	
資訊管理系、所	5,185,345	447,328	4,738,017	7,485,790	503,008	6,982,782	11,720,799	
長期照護研究所	1,537,505	13,613	1,523,892	1,562,710	78,486	1,484,224	3,008,116	
旅遊健康研究所	834,360	55,764	778,596	957,060	39,431	917,629	1,696,225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0,372,705	1,384,552	18,988,153	22,234,730	1,564,748	20,669,982	39,658,135	22.47%
嬰幼兒保育系、所	9,457,780	680,214	8,777,566	10,072,180	784,464	9,287,716	18,065,282	
運動保健系、所	7,059,955	544,098	6,515,857		614,990	7,140,740	13,656,597	
聽語障礙研究所	2,077,125	160,240	1,916,885		164,209	2,199,416	4,116,301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777,845		1,777,845	2,043,195	1,085	2,042,110	3,819,955	
通識中心								
合計	90,191,989	5,869,318	84,322,671	98,636,368	6,436,759	92,199,609	176,522,280	

備註：依據教務處提供資料彙整

2-7

100年度折舊及維護費

單位：元

單位	經費	不動產折舊	動產折舊	維護費	合計
護理學院合計		720,642	6,739,247	341,128	7,801,017
護理學院				3,068	3,068
護理系、所		\$541,900	\$4,847,228	\$192,750	5,581,878
護理助產研究所		\$37,535	\$145,041	\$6,550	189,126
醫護教育研究所		\$32,093	\$739,769		771,862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09,114	\$1,007,209	\$138,760	1,255,083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合計		312,986	7,806,973	397,913	8,517,872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55,217	\$2,857,289	\$156,000	3,068,506
資訊管理系、所		\$180,008	\$3,296,891	\$75,783	3,552,682
長期照護研究所		\$1,397	\$540,096		541,493
旅遊健康研究所		\$76,364	\$1,112,697	\$166,130	1,355,191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合計		642,795	3,669,329	181,788	4,493,91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9,060	9,060
嬰幼兒保育系、所		\$288,359	\$644,375	\$17,000	949,734
運動保健系、所		\$164,598	\$880,949	\$96,600	1,142,147
聽語障礙研究所		\$45,480	\$1,715,231	\$46,000	1,806,711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44,358	\$428,774	\$13,128	586,260
通識中心		218,847	3,207,084	112,898	3,538,829
合計		1,895,270	21,422,633	1,033,727	24,351,630

備註：依據總務處提供資料彙整

100年度計畫新增加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元

計畫類別	國科會金額	政府金額	產學金額	合計金額	計畫支出〈依 收入97%估列〉
護理學院合計	16,553,000	8,202,284	3,811,180	28,566,464	27,709,470
護理系	12,442,000	2,257,284	2,593,180	17,292,464	16,773,690
護理助產研究所	993,000	4,045,000	198,000	5,236,000	5,078,920
醫護教育研究所	2,314,000	0	0	2,314,000	2,244,58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804,000	1,900,000	1,020,000	3,724,000	3,612,280
健管學院合計	4,529,000	2,155,678	677,810	7,362,488	7,141,613
健康事業管理系	963,000	0	162,810	1,125,810	1,092,036
資訊管理系	2,169,000	963,000	445,000	3,577,000	3,469,690
長期照護研究所	343,000	1,072,678	0	1,415,678	1,373,208
旅遊健康研究所	1,054,000	120,000	70,000	1,244,000	1,206,680
人康學院合計	2,012,000	12,450,655	408,000	14,870,655	14,424,535
嬰幼兒保育系	0	10,060,227	70,000	10,130,227	9,826,320
運動保健系	1,286,000	0	88,000	1,374,000	1,332,780
聽語障礙科學所	726,000	366,428	120,000	1,212,428	1,176,055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0	2,024,000	130,000	2,154,000	2,089,380
通識(教育)中心	1,119,000	0	248,000	1,367,000	1,325,990
					0
總計	24,213,000	22,808,617	5,144,990	52,166,607	50,601,609

備註：計畫支出依據研發處提供計畫收入金額97%估列

2-9

100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人數

單 位	專任教師 人數	四年制		二年制 (日)		二年制 (進休 班)		二年制 (專班)		小計		研究所	合計
		學生人 數	班級數	學生人 數	班級數	學生人 數	班級數	學生人 數	班級數	學生人 數	班級數	學生人 數	學生人 數
護理學院	83	828	16	520	10	426	9	96	2	1870	37	260	2130
護理系、所	73	828	16	520	10	426	9	96	2	1,870	37	186	2,056
護理助產研究所	2											26	26
醫護教育研究所	4											27	27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4											21	21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26	541	11	118	2	119	3	0	0	778	16	152	93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0	286	7	118	2	119	3			523	12	56	579
資訊管理系、所	9	255	4							255	4	30	285
長期照護研究所	3											34	34
旅遊健康研究所	4											32	3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7	503	8	100	2	0	0	0	0	603	10	146	749
嬰幼兒保育系、所	11	258	4	100	2					358	6	25	383
運動保健系、所	8	245	4							245	4	31	276
聽語障礙研究所	4											49	49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4											41	41
通識中心	17												
合計數	153	1,872	35	738	14	545	12	96	2	3,251	63	558	3,809

備註：

1. 教師人數係依人事室提供資料彙編。

2. 學生人數係依100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班註冊學生統計表彙編

3. 由於評鑑資料不含研三、研四學生人數，故計算經費分配時研三、研四學生人數應不予計列不予分配經費

100年度行政單位成本表

單位：元

單位	人事費	業務費	成本合計
教務處	8,315,579	573,103	8,888,682
學務處及軍訓室	15,427,455	244,250	15,671,705
總務處	29,303,918	149,868	29,453,786
環境安全衛生室	2,443,380	35,880	2,479,260
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3,001,005	225,701	3,226,706
人事室	4,734,842	87,451	4,822,293
會計室	4,373,204	40,363	4,413,567
研究發展處	1,034,236	452,903	1,487,139
圖書館	7,376,650	59,557	7,436,207
體育室	531,574	315,696	847,270
電算中心	5,386,630	99,452	5,486,082
進修推廣部	1,779,560		1,779,560
師資培育中心	0		0
能力鑑定中心	1,687,903	50,000	1,737,903
教師發展中心	735,590	49,924	785,514
合計	86,131,526	2,384,148	88,515,674

備註：業務費係會計室擷取會計系統之資料含工讀費、基本工作維持費等可直接歸屬之成本。

100年度行政單位平均成本表

單位：元

單位	直接成本	分攤成本	合計	單位人數	平均成本
教務處	8,888,682	2,523,439	11,412,121	11	1,037,466
學務處及軍訓室	15,671,705	4,817,475	20,489,180	21	975,675
總務處	29,453,786	9,405,547	38,859,333	41	947,789
環境安全衛生室	2,479,260	458,807	2,938,067	2	1,469,034
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3,226,706	688,211	3,914,917	3	1,304,972
人事室	4,822,293	1,376,421	6,198,714	6	1,033,119
會計室	4,413,567	1,147,018	5,560,585	5	1,112,117
研究發展處	1,487,139	458,807	1,945,946	2	972,973
圖書館	7,436,207	2,294,036	9,730,243	10	973,024
體育室	847,270	229,404	1,076,674	1	1,076,674
電算中心	5,486,082	1,605,825	7,091,907	7	1,013,130
進修推廣部	1,779,560	229,404	2,008,964	1	2,008,964
師資培育中心	0		0	0	
能力鑑定中心	1,737,903	458,807	2,196,710	2	1,098,355
教師發展中心	785,514	229,404	1,014,918	1	1,014,918
合計	88,515,674	25,922,604	114,438,278	113	1,012,728

備註：

1. 直接成本係100年度行政單位成本表成本合計數

2. 100年度管總成本114,438,278元減直接成本88,515,674元為25,922,604元，係未分攤成本依單位人數113人分擔成本。

3-3

100年度行政單位人事成本

單位：元

單位	職員	行政助理	教師〈教官〉	駐衛隊員	技工友	助教	合計
教務處	6,470,595	1,844,984					8,315,579
學務處及軍訓室	4,685,778	5,020,393	3,902,487			1,818,797	15,427,455
總務處	14,537,276	1,897,973		4,368,549	8,500,120		29,303,918
環境安全衛生室	2,443,380						2,443,380
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3,001,005						3,001,005
人事室	3,902,622	832,220					4,734,842
會計室	3,955,650	417,554					4,373,204
研究發展處	922,803		1,111,433				2,034,236
圖書館	5,064,967	2,311,683					7,376,650
體育室		531,574					531,574
電算中心	906,942	2,108,962	2,370,726				5,386,630
進修推廣部	1,779,560						1,779,560
師資培育中心							0
能力鑑定中心	1,271,793	416,110					1,687,903
教師發展中心	735,590						735,590
合計	49,677,961	15,381,453	7,384,646	4,368,549	8,500,120	1,818,797	87,131,526

備註：依據人事室提供100年12月薪資資料*12月加1.5個月年終獎金計算，不含不休假加班費及其他福利費

3-4

100年度行政單位人數

單位：人

單位	職員	行政助理	教師〈教官〉	駐衛隊員	技工友	助教	合計
教務處	7	4					11
學務處及軍訓室	5	11	3			2	21
總務處	14	4		6	17		41
環境安全衛生室	2						2
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3						3
人事室	4	2					6
會計室	4	1					5
研究發展處	1		1				2
圖書館	5	5					10
體育室		1					1
電算中心	1	4	2				7
進修推廣部	1						1
師資培育中心							0
能力鑑定中心	1	1					2
教師發展中心	1						1
合計	49	33	6	6	17	2	113

備註：依據人事室提供資料彙編，電算中心2位職員係以教師計列。